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琼人才办通〔2020〕8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中央驻琼单位，各有关单位：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中央组织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各类高层次人才积极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贡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引进服务期内，经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入选省级人才引进项目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工作应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突出社会评价和同行评价，坚持公平公正、以用为本、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的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跟踪考核以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合同、引才项目约定的工作目标任务等为主要内容，包括：

(一) 道德品质。把道德品质作为高层次人才考核的首要内容和基础，加强对高层次人才政治纪律、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廉洁自律、感恩奉献等方面评价，实行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二) 能力水平。坚持凭能力用人才，着重评价高层次人才责任担当、专项攻关、工作推进、任务落实、团队建设、人际沟通等方面的业务素质，引导高层次人才提升综合能力。

(三) 业绩贡献。突出“以贡献论英雄”，注重考察高层次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实效性，重点评价高层次人才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鼓励高层次人才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贡献、追求卓越。

(四) 在岗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和各类引才项目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工作纪录、出入境记录等合适方式，检查核实高层次人才在岗工作情况。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和“五年两次（期中、期满）”跟踪考核。高层次人才在合同期限范围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年度考核按自然年度举行，任期考核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进行，由用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实施。各引才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或委托用人单位对入选省级人才引进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五年两次”跟踪考核。

第六条 引才项目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可组建考核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程序主要包括：

（一）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方案。

（二）高层次人才围绕考核内容和目标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组织考核组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考核，同时鼓励采用调查问卷、网络评审等手段做出社会评价，最终形成考核报告。

（四）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三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优秀等次。在合同期限范围内被认定为更高层级人才类别，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有重大科研学术成果，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超额完成考核期目标任务等情况的高层次人才。

（二）合格等次。在合同期限范围内完成聘期目标任务但无突出业绩贡献，或者对于单位发展有业绩贡献，但因客观因素离考核指标要求略有差距的高层次人才。

（三）不合格等次。存在业绩贡献明显不达标，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结果，或者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诚信等学术

不端行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等情形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好跟踪考核工作，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为优秀和不合格等次的高层次人才名单报省级人才主管部门和人才引进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高层次人才年度（期中）考核合格以上的继续落实相关待遇；任期（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结合实际给予持续稳定支持。考核不合格的，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高层次人才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的高层次人才，可向省级人才主管部门或人才引进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省级人才主管部门或人才引进项目主管部门对考核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条 省级人才主管部门和人才引进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各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跟踪考核情况进行抽查。在跟踪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瞒报等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